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关于征集生态环境主题书画作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：

现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主题书画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2020）—110 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征集书画作品。每个分局至少征集书法、绘画作品各一份，并于4月13日前报送到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宣传教育处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主题书画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联系人：张思科 联系电话：3037280

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(2020) —110

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主题书画作品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、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了纪念六五环境日，展现我省生态环境工作者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精神，讴歌新时代生态环境队伍只争朝夕、夙夜在公的顽强拼搏意志，弘扬生态环境文化，活跃基层生活，进一步激发广大生态环境队伍坚定信念、不忘初心、奋力谱写美丽河北新篇章。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书画展览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承办单位：河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

二、征稿与评审

1. 征稿范围

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、河北省书协会员、美协会员、社会各界书画爱好者均可参加。

2. 作品要求

(1) 作品内容：以展现我省生态环保铁军风采为主题，弘扬生态环境文化，生态文明理念，引导大家关注河北污染防治、生态建设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。

(2) 作品规格：

书法作品：形式不限，各种字体均可。篆、草作品，需附释文，作品限4尺以内为宜。

绘画作品：形式不限，以中国画为主，水彩画、水粉画、篆刻等均可。采用标准书画用纸创作，最大尺幅以4尺为宜。

(3) 所有作品勿托裱。请用铅笔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工整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详细通信地址及邮编。

3. 征稿时间

本次征稿从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2020年4月15日截稿，以当地邮戳为准。

4. 评审时间

4月20日—4月30日

5. 评审方式

按照工作安排，组织省内专家成立评审组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现场评审参赛作品，评审结果将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书法和绘画作品分设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10名，三等奖20名。

四、参赛说明

1. 本次书画作品征集活动不收费、不退稿。
2. 所有作品必须由作者独立或合作完成，获奖作品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由作者自行负责。
3. 每个作者参赛作品不超过两幅。
4. 参赛作品由各系统、单位负责初审把关，作品由各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报送，报送时注明报送单位及数量（各市报送书法和绘画作品各不少于 10 幅）。
5. 征集参展的获奖作品将在六五环境日主会场展出。
6. 本次活动解释权由主办方所有。作品参赛即表示作者同意授予主办方作品的使用权，主办方拥有所有参赛作品的展览、出版、转发等使用权，并均不再另附稿酬。凡投稿者视为已知晓并同意此规定内容。

联系人：耿幸雅 刘佳

联系电话：0311-87801193

手 机：15614161105 13722881073

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06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（邮编：050000），信封上注明“六五环境日书画展”字样。

